

## 波兰培育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的实践

杨建锋

**【内容提要】** 波兰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及融入欧盟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国家创新能力的提高。但是,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成果市场转化程度低是波兰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由此,波兰专利局努力营造以鼓励创新为目的的全社会知识产权教育氛围,尤其开展以在校学生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教育。此外,波兰还积极加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条约,不断完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国可以在知识产权教育、社会宣传和打造创新友好型公共服务部门等方面借鉴波兰的经验。

**【关键词】** 波兰 知识产权 体制创新

**【作者简介】** 杨建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波兰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及融入欧盟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国家创新能力的提高。它认为,国家创新能力的提高对增强国家竞争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十分重要,而保护知识产权则是提高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条件。早在 1994 年,波兰政府就颁布了国家创新政策<sup>①</sup>。但是,由于旧经济体制的影响,波兰一直未建立起完整的创新体系,社会整体创新意识薄弱,知识产权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sup>②</sup>。针对这一现实,波兰最主要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波兰专利局(PPO)将培育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作为首要的

<sup>①</sup> 陈默、高原:《波兰的国家创新政策》,《全球科技经济瞭望》1999 年第 10 期。

<sup>②</sup> [波兰]罗伯特·W. 齐博罗夫斯基、李征、王广凤:《波兰和 Podlasie 地区的技术转移及创新能力》,《中国科技论坛》2007 年第 11 期。

工作任务<sup>①</sup>。通过采取各种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教育氛围,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等,波兰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有了长足的进步。波兰培育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的实践经验值得中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借鉴。

## 一 波兰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与面临的问题

1918 年独立后不久,波兰(历史上被称为“波兰第二共和国”)就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并依照公约建立工业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和管理机构。如今,波兰专利局负责管理工业产权,是波兰最主要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波兰专利局将所管理的工业产权具体划分为专利(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及拓扑图四大类。根据波兰专利局发布的 2011 年工业产权申请与授权量统计数据,全国工业产权总申请量为 2.167 3 万项。在专利方面,国内主体申请专利 4 818 项,其中大学和科研机构申请专利 1 945 项,企业申请专利 1 963 项,个人申请专利 910 项;从专利授权量来看,波兰授予国内主体 2 487 项专利;在外观设计方面,国内主体申请 1 294 项,仅有 8 项获得授权;在商标方面,国内主体申请 1.425 2 万项,有 8 785 项获得授权<sup>②</sup>。

波兰专利局认为,提高国家创新能力面临两个突出问题:一是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中小企业占波兰企业总数的 99.8%,雇佣员工 600 万人,产值占波兰 GDP 的一半以上(2011 年为 54%),但是专利申请与获得授权的总量却不大。这说明波兰的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普遍缺乏认识,研发投入不足,创新成果少,申请专利的积极性不高<sup>③</sup>。二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成果市场转化程度很低。高等院校和科技机构是当前波兰知识产权的主要创造者,每年的专利申请量占国内主体申请总量的近一半,但是绝大多数科研成果都未被商业利用。

面对经济转型、融入欧盟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各种挑战,波兰专利局充分认识到提升创新能力对增强波兰国家竞争力至关重要。同时,它也意识到提高创新能力应当从基础工作抓起,培育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针对目前

<sup>①</sup> [波兰]阿莉恰·阿达姆恰克:《促进波兰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论坛论文集》,2011 年。

<sup>②</sup> Poland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1.

<sup>③</sup> 张永凯:《全球 R&D 活动的空间分异与新兴研发经济体的崛起》,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0 年。

所面临的问题,重点应放在知识产权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面<sup>①</sup>。

## 二 波兰培育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的实践经验

### (一) 在全社会营造知识产权教育氛围

对知识产权缺乏必要的认识是波兰社会普遍存在的问题。基于这一情况,波兰专利局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教育宣传工作,努力营造以鼓励创新为目的的全社会知识产权教育氛围。该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知识产权教育对象涉及面广。知识产权教育对象并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专业人士、企业家和研发人员,还包括更为广泛的其他社会公众,以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也为知识产权创新人才的涌现创造有利的社会基础。

二是高度重视在校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波兰在中学和高等院校都开设了知识产权教育课程。2008年以前,波兰只有部分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选修课程。此后,波兰科技部和教育部共同制定了知识产权教育计划。根据这一计划,目前所有高等院校都在第一学位教育中开设知识产权必修课程,某些学位专业还根据本专业需求开设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课程。博士研究生在撰写毕业论文之前必须先修习知识产权课程。为了解决知识产权课程师资缺乏的问题,波兰专利局专门开设了面向高等院校及其他教育部门的知识产权教育研究生课程。通过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鼓励创新、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深深植根于学生的头脑,为培养未来的创新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近年来,波兰专利局经常单独或联合其他政府和社会机构(如教育部、经济部、文化和国家遗产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波兰商会和发明协会等)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各种主题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如科技成果的市场转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打击盗版等知识产权领域的热点问题。波兰专利局经常举办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竞赛,如“最佳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年度大赛”。波兰每年都举办华沙科学聚会。华沙科学聚会已经成为欧洲知名的科学界聚会,会议邀请儿童和

<sup>①</sup> [波兰]阿莉恰·阿达姆恰克:《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论坛论文集》,2012年。

年轻人参加,鼓励他们参加更多的科学实验活动,培养他们对科学研究的兴趣。除此之外,波兰专利局还建立了知识产权教育网站,提供各种知识产权信息,并设置面向学生的知识产权学习专栏。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波兰专利局成功地吸引了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并积极参与解决创新活动中所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

四是加强企业与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辅导培训。波兰专利局每年都组织大量面向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辅导培训班。对企业管理者,注重提升他们的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能力,使其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管理应当成为现代企业战略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掌握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方案;对研发人员,注重普及他们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所需的知识产权知识,重点涉及研发之前的技术情报检索、专利申请以及专利保护等。

## (二)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

在经济转型和加入欧盟的过程中,原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须要进行调整。基于这一情况,波兰主要从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营造促进创新的法律环境。

一是积极加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波兰较早就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加入了几乎当前所有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除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外,自1990年开始,波兰先后签署加入《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注册条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条约》、《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商标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的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欧洲专利条约》、《新加坡商标法条约》、《新加坡商标法实施细则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等。此外,波兰对国际知识产权新规则的发展也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如2011年波兰政府就在《反仿冒贸易协定》(ACTA)上签字。波兰积极加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可以直接与国际接轨,快速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地降低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维护成本。由于波兰国家相对较小,仅依靠自身力量建立维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成本很高,特别是依靠国内专利审查力量难以应对和处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专利申请。例如,加入《欧洲专利条约》后,波兰可以充分利用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力量,减轻自身的审查压力,提高审查效率。

二是完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早在20世纪90年代,波兰就开始在原有的工业产权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与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994年,波兰颁布了《版权及相关权利法》(于2000年重新修订),对版权予以保护。2000年,波兰制定了专门的《工业产权法》(于2004年和2007年两次重新修订),该法不仅融合了原有的专利法、商标法,还包含了工业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以及拓扑图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整体上看,在波兰国内立法中,知识产权得到了较高水平的保护。除此之外,波兰专利局还制定了大量的程序性法规,涉及工业产权申请、缴费、受理流程、专家评估规范以及电子申请流程等。

### (三) 提供创新友好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波兰专利局以打造创新友好型政府部门作为工作目标,非常注重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为更好服务于知识产权的申请及市场转化,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公共服务:

一是明确法律框架。波兰专利局围绕知识产权申请、审查与确权制定了非常清晰的法律框架,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是建立快捷流程。为缩短专利授权时间,波兰专利局优化了从专利申请到确权的整个过程,设立程序简化通道,其中最具特色的是建立知识产权法庭,直接处理专利申请与确权过程中的相关法律争议问题。

三是实现电子化办公。波兰专利局获得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的资助,升级了现代化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采取电子化申请与审查。

四是实施 ISO9000 认证体系。按照该体系标准,波兰专利局要求工作人员具备知识产权教育背景,尊重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第三方的权利,注重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五是完善专利信息披露机制。波兰专利局建立了专利信息中心,提供国内外专利信息,以支持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

## 三 波兰培育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的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当前,提升创新能力也是中国的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在此方面,中国也面临一些与波兰类似的问题。例如,中小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不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虽然拥有大量的科研成果,但是缺少市场化动力,商业转化率低等<sup>①</sup>。但是,波兰发展知识产权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却值得中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借鉴。

<sup>①</sup> 吴离离:《浅析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知识产权》2011年第6期。

### (一) 普及在校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

目前,中国知识产权在校教育主要局限于一些高等院校中的知识产权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对知识产权普遍缺乏必要的认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波兰知识产权教育面向所有在校学生的做法值得中国借鉴。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教育主管部门,逐步在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设立知识产权课程,它应作为所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 (二) 加强知识产权的社会宣传

目前,中国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社会宣传活动是每年 4 月份举办的知识产权宣传周。但是宣传时间过于集中短暂,形式单一,难以吸引社会的持续关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以借鉴波兰的做法,联合其他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社会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改进宣传形式,吸引社会各方参与。针对青少年,可举办主题生动的竞赛活动,激发他们对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的兴趣。

### (三) 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辅导

目前,中国主要是以资金支持的形式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成果申报,资金支持面有限,创新质量不高,难以整体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水平。当前,众多中小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是缺乏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及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参考波兰的做法,今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重点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培训,为不同类型的企业量身定制培训方案,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管理能力,提升研发人员技术情报检索以及技术成果保护和应用的能力。

### (四) 打造创新友好型公共服务部门

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不断改进公共服务能力,但总体上仍带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色彩,服务意识和水平仍须不断改进<sup>①</sup>。波兰以引进国际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改进工作的做法对中国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中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以构建创新友好型公共服务机构为宗旨,充分尊重创新人才,鼓励创新活动,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工作失误,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水平。

(责任编辑:徐向梅)

---

<sup>①</sup> 杨建锋:《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应对全球金融海啸》,《中国科技产业》2009 年第 1 期。